

中国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 2018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特公布中国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以下简称济宁市中心支行）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工作情况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事项等七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一部分：工作情况概述

2018 年，济宁市中心支行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和上级行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紧密结合辖区工作实际，不断完善信息公开机制，持续规范公开程序，进一步创新公开渠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中心支行被地方党委政府授予“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突出贡献单位”、“群众满意先进单位”荣誉称号。

一、强化组织领导，完善机制建设，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发挥部门合力，健全工作机制。坚持将政务公开工作作为依法履行央行职责的重要内容，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及时调整领导小组成员。中心支行党委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定期研究部署，强化组织协调，不断健全法律保障、监督检查工作机制，

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合法有序开展。加强对县支行政务公开工作的监督指导。通过开展县支行法治央行专项帮扶，将政务公开工作作为帮扶主要内容，加大对下级行的指导力度，对检查出的问题以法律意见书的形式正式反馈县支行，强化责任追究和整改落实，推进辖区政务公开工作整体上水平。强化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培训。加强对总分行政府信息公开内刊的学习研究，参加市政府组织举办的政务公开培训 2 次，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制度，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设施、经费保障，做好综合服务大厅政务公开电子屏信息更新上传工作。

（二）积极主动做好“五公开”事项。牢固树立“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工作原则，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通过政府政务公开网站发布统计数据、政策解读、“一次办好”清单、政务服务事项、会议活动等信息 93 条，对人民群众较为关注的金融统计数据、纪念币发行、金融消费者保护等领域的相关问题，及时发布信息，争取赢得理解和支持。特别是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根本要求和分行“1+4”重点工作攻坚行动，通过信息主动公开、行领导带队参加行风政风热线栏目和新闻宣传工作，及时传递政策意图，合理引导市场预期，取得了良好效果。强化党务、行务公开力度，组织完成 10 次党委成员接待日活动，征求员工意见 39 条，党委研究后及时给予答复；24 名职工代表列席了 10 余次党委会、行长办公会、行务会议。认真做好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和人大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严格按照分行时限要求和程序规定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工作，全年公开行政许可信息 3.5 万余项、行政处罚信息 3 项。认真受理政协提案 4 项，做好研究答复并通过政府网

站予以公开。严把审核关口，做好规范性文件公开。认真落实公文审核制度，制定《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程序规定》，拟制公文时明确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等属性，今年共制定规范性文件 1 份。做好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工作，共清理规范性文件 106 件，其中，拟废止规范性文件 52 件，拟修改规范性文件 4 件，拟保留规范性文件 50 件。各县支行共清理规范性文件 28 件，其中，拟废止规范性文件 16 件，拟修改规范性文件 2 件，拟保留规范性文件 10 件。

（三）完善信息公开载体，做好“互联网+政务服务”。依托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及时发布更新信息，公开“一次办好”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做好纪念币发行公告公示工作。切实优化企业开户服务，创新开发企业开户审核辅助程序，协助分行开展“山东省开户资料影像传输系统”研发工作，经验做法得到省政府“一次办好”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督查组充分肯定，并先后被《金融时报》、山东省《新闻联播》报道。积极运用山东省融资服务网络平台发布政策信息，提高中小企业融资满足率，全市对接成功 1138 条、金额 156.5 亿元。顺利完成二代 TIPS 系统推广工作，成功上线市级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系统、财国库银横向联网业务系统，有效提高财政资金运行效率和国库资金风险防控能力。继续做好小微企业和农户信息采集工作，全年采集小微企业信用信息数据 37.72 万余条（累计采集 23 万户 161 万余条，其中法院、税务、环保、农业、食药监、司法等部门红黑榜信息 3.8 万余条），采集农户信息 77.2 万条（累计采集 34 万户 133.8 万余条），实现省域征信服务平台小微和农户数据库的双达标，数据库采集数据项数量、数据总量、数据完整性等指标在全省 17

地市中均位居前列。

（四）结合实际，做好主动公开目录编制工作。为确保主动公开工作扎实开展，我们依据《条例》、“三定”方案、权责清单及实际承担的工作职责全面梳理了主动公开内容，制作了主动公开目录，内容涉及 23 项，并将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纳入主动公开目录，明确了事项类别、事项内容、公开内容、公开依据、责任主体、公开时限、公开渠道、公开形式、公开对象、咨询及监督电话等 10 个核心要素，对做好主动公开工作起到较强的指导作用。

第二部分：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

2018 年，济宁市中心支行在对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信息进行梳理、更新的基础上，主要公开以下内容：

- （一）政策解读。
- （二）统计数据。
- （三）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
- （四）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
- （五）政务服务事项、“一次办好”事项清单。
- （六）其他。公开了会议活动、政务动态等有关信息。

二、信息公开方式

（一）互联网。济宁市中心支行以济宁市政府信息公开网站（<http://xxgk.jining.gov.cn>）为平台，发布有关政务公开信息。2018 年，济宁市中心支行对通过济宁市政府网站发布政务信息进行了及时更新，发布信息 99 条。通过济南分行网站（<http://jinan.pbc.gov.cn/>）公开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公示信

息 7.2 万余条。

（二）触摸屏。在济宁市中心支行一楼综合服务大厅放置触摸屏查询一体机，公布了有关政务公开信息。

（三）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借助新闻媒体宣传有关金融政策和金融知识。

第三部分：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申请情况

2018 年，济宁市中心支行未收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济宁市中心支行建立了信息公开审查机制和程序，明确对于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金融信息，与行政执法有关，公开后会影影响检查、调查、取证等执法活动或者会威胁个人、单位安全的事项等金融信息不予公开。

第四部分：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18 年，济宁市中心支行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第五部分：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减免情况

2018 年，济宁市中心支行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产生的收费、减免情况。

第六部分：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对下级政务公开工作指导偏少，综合服务大厅建设有待持续加强。

（二）改进措施。一是指导县支行继续完善综合服务大厅建设。丰富公开内容和公开渠道。二是认真学习研究依申请公开工

作的特点和难点，强化辖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素质。

第七部分：其他需要报告事项

没有其他需要报告事项。

中国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

2019年3月10日

